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470號

抗 告 人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淵

代 理 人 林文鵬律師

朱慧倫律師

相 對 人 美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進長

相 對 人 元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榮康

相 對 人 裕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進長

共 同

代 理 人 方伯勳律師

李傳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12日所為111年度司字第12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關於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且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其立法理由，乃因聲請選派檢查人

01 事件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鉅，故法院為裁定前，應先訊
02 問利害關係人，聽取其意見後，再為妥適處理。由此可知，
03 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之範圍甚廣，內容涉及公司營運狀
04 況、財務結構及資產負債等項目，對公司之經營影響頗大；
05 且如何決定檢查人之選及檢查範圍，攸關其專業能力、報
06 酬及能否客觀公正執行職務。是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參
07 與權，並使法院能為正確適當之判斷，應賦予利害關係人在
08 法院裁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維護其權益，此即非訟事
09 件法上開規定之目的，法院自應遵循，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
10 係人，否則程序即有瑕疵。又所謂「訊問」，與同法第44條
11 第2項、第73條第2項及第74條等規定應使法律上利益受影響
12 之關係人或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用語不同，足見係
13 立法者有意區別，故法院踐行訊問當事人程序時應當庭訊
14 問，若僅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即於法未合。另
15 觀同法第34條及第35條就「訊問」有不公開審理原則及應作
16 成筆錄之明文，益徵法院不得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方式踐
17 行訊問程序（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
18 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參照）。

19 二、本件抗告人主張其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三家公司
20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且有查核相對人三家
21 公司於民國110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徵求人所簽訂之契
22 約、內部簽呈、支出費用之明細及憑證資料、支付狀況及資
23 金流向等相關文件之必要，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具
24 狀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經原審於民國111年9月12日以111
25 年度司字第123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查原審裁定前雖
26 以書面函詢相對人就抗告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一事，使其具狀
27 表示意見到院（見原裁定卷第103頁），惟依前揭規定，於原
28 審裁定前應當庭訊問利害關係人，原審裁定前並未開庭踐行
29 訊問利害關係人之程序，顯與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
30 不符。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原審所為程序既有上開重
31 大瑕疵，為免影響兩造之審級利益及維持審級制度，原裁定

01 即屬無可維持，仍應予廢棄，發回原審另為適當之處理。

02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04 民事第五庭

05 審判長法 官 匡偉

06 法 官 林修平

07 法 官 何若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0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1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林俐如